

合同编号:



SNJCB2400426EGN00

检察系统办公办案 OA 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汉中市检察系统办公办案 OA 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签订地点: [陕西 汉中]



汉中市检察系统办公办案 OA 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新星街 185 号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汉中市检察系统办公办案 OA 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汉中市检察系统办公办案 OA 系统建设项目]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器及应用软件等]专项技术服务项目建设。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施工及远程服务]。

1.4 技术服务的资格资质要求：鉴于甲方前期建设内容及系统现状，本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需保障所有用于此项目的设备系原厂出品并可追溯查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9 天（如因配合装修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2.3 质保时间：[自验收之日起壹年]；

2.4 甲方验收日期：[自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

2.5 乙方需提供专业施工人员进行办公办案 OA 系统建设工作。在系统建成

合同编号：



SNJCB2400426EGN00

后通过集中培训、视频培训等方式，对系统的维护管理、及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9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4.1.1 其中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金额为 18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价款为 159292.0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税款为 20707.96，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4.1.2 其中服务金额为 76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价款为 721698.11 元，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款为 43301.89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4.2 (1) 项目实施完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工作前，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费用 3%，作为项目保证金，金额为 283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待质保时间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2) 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00%，即 9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4.2.1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

合同编号：



SNJCB2400428EGN00

开户行：[建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银行地址：[天汉大道中心广场]
户名：[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账号：[6100 1653 5000 5800 0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 0700 0160 3411 74]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新星街 185 号]
电话：[0916-2119710]

乙方：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7858 0188 0000 92277]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000 6679 7146 2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电话：[029-88319662]
邮编：710130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5.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1、服务标准：保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紧急问题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系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6.1.2、本项目建设周期 29 天，整体要求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设备硬件设施出现故障，乙方将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更换。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最终组织验收，乙方配合]。

6.3 验收的时限要求和地点：[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并交由甲方验收，甲方需在收到验收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验收，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者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验收期满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第七条 侵权处理

7.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7.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8.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詹小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 技术背景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

合同编号：



SNJCB2400426EGN00

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附件二：委托书

附件三：项目建设清单（设备清单+服务清单）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本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汉中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8月8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